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2號

原告 楊素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道聖環保清潔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惟本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嫻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